

彰化縣政府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及檢核機制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參考範本。

貳、目的

- 一、為提升巷弄長照站訂定品質管理機制，以輔導發揮多元服務，落實永續發展在地老化社區政策目標。
- 二、有效發揮設置巷弄長照站功能，提昇並確保服務品質。
- 三、檢核結果將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賡續補助辦理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彰化縣衛生局。

肆、檢核對象

- 一、使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核定經費核定補助，設置達1個月以上之C級巷弄長照站。
- 二、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巷弄長照站）。

伍、辦理期間

- 一、訪視期間：查核輔導：按每季得採通知或不預期方式進行實地查核一次。
- 二、檢核期間：巷弄長照站設立者，檢核、複檢於當年度辦理。

陸、檢核項目

依「彰化縣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以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者）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為基礎，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項目如下：

- 一、2大層面：基礎管理面、服務執行面。
- 二、7項核心：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行政作業配合情形、資源運用情形、基本服務數量、服務宣導情形、個案轉介機制。

柒、檢核方式

- 一、訪視督導機制方式：巷弄長照站由本府人員，於健康促進時間實地輔導。
- 二、檢核督導機制方式：
 - （一）檢核通過：每季例行性接受不預期輔導查核。
 - （二）尚需複檢：會增加不預期輔導查核，複檢仍未合格達3次，將輔導撤點或當年度或次年度降時段辦理。

捌、輔導方式及措施

- 一、列為複檢單位：本府於當年度加強輔導單位辦理。
- 二、複檢仍未合格達3次者，由本府停辦或當年度或次年度降低核定時段辦理，降低核定時段標準如下：
 - （一）原辦理10個時段，降為6時段。
 - （二）原辦理6至9個時段，降為2至5個時段。
 - （三）原辦理2個時段者則給予撤點處分。
- 三、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自補助日起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彰化縣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

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檢核指標
基礎管理面	據點空間規畫與運用	1. 招牌放置明顯處 2. 服務時間清楚明瞭 3. 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 4. 公共意外險
	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	1. 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 2. 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 3. 是否有召開志工會議 4. 為志工保險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	1. 確實登錄執行成果 2. 參與縣市召開聯繫會議 3. 完成補助經費核銷 4. 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
	資源運用情形	與社區在地其它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
服務執行面	基本服務數量 1. 關懷訪視 2. 電話問安 3. 餐飲服務 4. 健康促進 5.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1.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 2 擇 1，列名單，每月訪視至少 1 次。 2. 電話問安：關懷訪視 2 擇 1，列名單，每月電話問安至少 1 次。 3. 餐飲服務：服務時間進行供餐，每次達 15 人。 4. 健康促進：每次達 15 人。 5.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每期平均達 15 人以上。
	服務宣導情形	透過社區看板、居民看板或社群網站...等多元化管道宣導據點服務
	個案轉介機制	服務過程中如有遇到特殊需求或協助之個案，建置為其連結相關資源單位之轉介機制